中国教育工会皖南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工会[2024]1号

关于《皖南医学院工会会员福利管理办法》 的补充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:

为进一步提升全校教职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,根据省总工会《安徽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(皖工发〔2021〕41号)和省总工会《关于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皖工发〔2023〕3号)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在《皖南医学院工会会员福利管理办法》的基础上,制定以下补充规定:

- 一、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相关内容修订为"传统节庆日慰问,每年分三次进行,分别在端午节、中秋国庆节、春节前后,根据当年工会收支情况,三次累计金额每人不超过1700元发放标准。发放标准可根据经济发展水平、物价指数、职工工资收入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。"
- 二、将第五条第八款中相关内容修订为"会员去世,可给予其家属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:工会会员的配偶、父

母(含配偶父母)、子女去世,可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"。

中国教育工会皖南医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2日

工会印发